

股票简称：顺发恒业

股票代码：000631

债券简称：16顺发债

债券代码：112447



##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长春市前进大街 3055 号南湖新村办公楼 201 室)

#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申万宏源  
骑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八年九月

##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申万宏源提供的其他材料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顺发债，债券代码：112447）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2018年8月29日公告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总裁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 1、原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

沈志军先生自2008年8月7日至2018年4月26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8年4月27日，经换届，沈志军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被聘任为公司总裁，但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 2、本次任职变动原因及相关安排

经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1）沈志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执行董事；（2）沈志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围绕工作需要、职责到位，经公司管大源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王德宏先生将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本次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王德宏先生将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德宏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王德宏，男，1968年6月出生，湖北随州人，本科学历，在职博士研究生，党员，公

司董事。历任上海市张江集团总经理助理、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管委会处长、副主任、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等职。现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

截止目前，王德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

### （三）相关人员任职的有权机关备案情况

本次总裁变动后，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 二、影响分析

经与发行人确认，本次总裁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总裁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申万宏源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业行为准则》及《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申万宏源后续将继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